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373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9年2月6日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373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上午10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:陳委員斌山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 一、梁委員少凰。

肆、列席人員:彭總幹事基山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 沈組長欣怡、梁組長鍾廷、巫組長金臺、陳主 任坤榮。

伍、主 席:主任委員因公未克出席由委員互推陳委員斌山 為主席。

記錄:江政忠

陸、報告事項: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 由: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,提請審議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業經本會109年1月14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: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 劉0志於投票日當天撕毀總統副總統、區域立委、全國不 分區(政黨)立法委員選舉票各1張案,提請審定案。



- 決 議: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110條第8項及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,處劉員新臺 幣貳仟伍佰元之行政罰鍰。
- 執行情形:本案本會於109年1月20日苗縣選四字第1093450016號 函裁處劉0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行政罰鍰,並請於109 年2月21日前至本會繳納。

柒、工作綜合報告

- 一、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09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受理登記完成,計有溫淑宜、張鈺昇、 羅士浩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(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)
- 二、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溫淑宜、張鈺 昇、羅士浩等3人之政見稿,經本會於109年2月5日召 開監察小組常任委員會議審定通過,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- 三、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溫淑宜、張鈺昇、羅士浩等3人,於登記時各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1處, 共計3處,經本會於109年2月5日審核結果准予設置。
- 四、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鄧國安,因妨害投票案件,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,應辦理補選。
- 五、苗栗縣南庄鄉第18屆鄉長邱梓增,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,經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,應辦理補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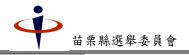
捌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雷 由: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,提請審定案。

說 明: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。



二、頭份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已於109年1月18日至109年1月20日受理候選人登記,計有溫淑宜、張鈺昇、羅士浩等3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(詳如候選人登記冊)。

三、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:

- 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
- 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
- 3. 候選人戶籍謄本。
- 4. 候選人相片。

四、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台灣苗 栗地方法院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苗 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,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條、27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准予 登記。

辦 法:經審定通過後,函知頭份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 候選人,準時參加抽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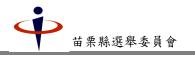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: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(如 附件),提請審定案。

說 明: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:「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,其姓名號次,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但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」。



二、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,候選人姓名號 次抽籤由頭份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辦理。

辦法:經審定通過後,將抽籤要點函知頭份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轉知各該候選人請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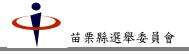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: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21屆里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 工作進行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」等事宜,提請審定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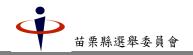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0900093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: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 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 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,但所遺 任期不足二年者,不再補選」。
- 三、本縣第21屆村里長任期至111年12月24日止,其任期至今尚餘2年10個月,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- 四、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 21 屆里長鄧國安,因妨害投票案件,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度選上訴字第 14 號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,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,即應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五、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卓蘭鎮景山里第21屆里長補選,擬定於109年3月21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,茲擬定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21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(如附件),重要選務行



程如下:

- 109年2月16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- 109年2月18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- 109年2月22日至2月24日計3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- 109年2月22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- 109年3月1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- 109年3月3日至5日計3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- 109年3月10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- 109年3月15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- 109年3月16日至3月20日計5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- 109年3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
- 109年3月27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109年4月1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- 六、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00 元整。
- 七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:卓蘭鎮景山里 第2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6,000元。
- 八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,公職人員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村里長補選為一個半月,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第21屆里長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擬自109年2月16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一個半月。



辦 法:經審定通過後,函知卓蘭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 務工作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: 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補選「投票日期」「選務工作進 行程序表」「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」「競選經費最高金 額」等事宜,提請審定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090012136C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: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 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,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,但所遺任期不 足二年者,不再補選」。
- 三、本縣南庄鄉第18屆鄉長任期至111年12月24日止, 其任期至今尚餘2年10月,依法應辦理補選。
- 四、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長邱梓增,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,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 1 月 17 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25 號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,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,即應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五、依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南庄鄉 第18屆鄉長補選,擬定於109年3月21日(星期六) 舉行投票,茲擬定苗栗縣南庄鄉第18屆鄉長補選選務 工作進行程序表(如附件),重要選務行程如下:
 - 109年2月10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- 109年2月12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

109年2月16日至2月18日計3天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109年2月16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。

109年3月1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109年3月3日至5日計3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109年3月6日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109年3月10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109年3月11日至3月20日計10天候選人競選活動。

109年3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

109年3月27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109年4月1日前頒發當選證書。

六、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120,000 元整。

七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:南庄鄉第18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6,138,000元。

八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 基準規定,公職人員補選之「辦理選舉期間」鄉鎮市長 補選為二個半月,苗栗縣南庄鄉第18屆鄉長補選之「辦 理選舉期間」擬自109年2月10日起至109年4月25 日止二個半月。

辦 法:經審定通過後,函知南庄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 務工作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:無。

